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文件

川社险办〔2020〕1号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社保局（中心）：

经省政府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了《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20〕1号），这是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又一重大减负稳岗举措，将进一步减轻企业社保缴费压力，有效纾解企业困难。为推进政策尽快落地落实，经商相关部门同意，现就我省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政策口径及问题解答如下。

一、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出台背景及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继续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负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以更大的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社保政策。

2月18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稳就业必须稳企业，决定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使企业恢复生产后有一个缓冲期，抓好稳就业这一“六稳”之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发〔2020〕18号），明确了“免、减、缓”三项政策措施，细化了具体操作办法。根据上述两个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拟定了《四川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以川人社发〔2020〕1号印发各地执行。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减免企业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能够切实缓解企业当前生产经营困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稳岗和扩大就业，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

和谐稳定，充分彰显社会保险“减震器”“安全网”作用。

二、免征社会保险费

免征对象：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免征范围：三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

免征时限：2020年2月至6月（共5个月）。

举例：如某中小微企业每月应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共计10万元，其中单位应缴7万元、职工应缴3万元。免征期间，单位每月应缴的7万元不再缴纳，职工每月应缴的3万元由单位代扣代缴并足额缴纳。执行5个月免征政策，共为单位累计减负35万元（仅作举例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下同）。

三、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

减半征收对象：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会、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

减半征收范围：三项社会保险费中的单位缴费部分。

减半征收时限：2020年2月至4月（共3个月）。

举例：如某大型企业每月应缴纳三项社会保险费共计100万元，其中单位每月应缴70万元、职工每月应缴30万元。减半征收期间，单位每月应缴由原来70万元减少至只缴35万元，职工每月应缴的30万元由单位代扣代缴并足额缴纳。执行3个月减半征收政策，共为单位累计减负105万元。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

缓缴对象：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

缓缴范围：缓缴期限内的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之前的欠费不得纳入缓缴范围。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也可同时缓缴减免政策期间用人单位应代扣代缴但尚未代扣代缴的个人缴费部分。

缓缴期限：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

举例：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某参保单位，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由于缓缴期限原则上最长 6 个月，缓缴执行期为 2020 年内，若 2020 年 5 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 2020 年 10 月；若 2020 年 7 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 2020 年 12 月；若 2020 年 9 月申请缓缴，则缓缴期限最长至 2020 年 12 月。

五、参保企业划型

为了确保三项社会保险减免政策落地，按规定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进行划型。参保企业按划型结论享受相应减免政策。

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规定划型。

划型方式：省统计局按照 300 号等文件进行划型并提供全省截止 2019 年底的大型企业名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比对，确定全省参加社会保险的大型企业名单，

大型企业以外的其他参保企业为中小微企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参保单位可通过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

划型运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将参加我省养老、失业或工伤保险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企业名单分发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下发的参保大型企业名单，对属地内参保企业分类执行相应减免政策。

异议处理：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做变动。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反映 2019 年本单位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市（州）社保经办机构汇总报送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处理。

六、随集团公司统一参加社会保险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的处理

集团公司按 300 号等文件规定划型为中小微企业的，随集团公司统一参加社会保险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划型为大型企业的，子公司执行大型企业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政策；如划型为中小微企业的，随集团公司一道执行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

集团公司按 300 号等文件规定划型为大型企业的，随集团公司统一参加社会保险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可向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照上述第五条“异议处理”流程核实后，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划型结论对其子公司执行相应的减免政策；集团公司及下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再

重新划型，执行大型企业减半征收社会保险费政策。

七、参加我省社会保险的省外企业分支机构的划型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为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的省外企业分支机构原则上暂执行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政策。如其所属独立法人为大型企业，无需提交划型类型结论；如其提交所属独立法人为中小微企业，从执行减免政策的起始时间改按免征政策执行。

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享受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问题

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在属地社保经办机构以单位方式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免征社会保险费政策执行。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社会保险减免政策。

九、参保单位减免社会保险费的办理

符合减免政策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交减免申请，只需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正常申报费款所属期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等即可；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的划型类型准确确定减免金额，并推送参保单位执行减免政策后的征收计划。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优化完善业务信息系统，在系统中增设“大型企业”标识，完善“单位类型”、“社会信用代码”等标识。参保单位应按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政策，依法

依规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问题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符合缓缴条件的，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一）缓缴条件。

1.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累计 3 个月停产半停产或累计 3 个月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
2. 疫情期间未裁减人员或减员规模不超过 10%，且与工会组织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3. 不属于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

（二）办理程序。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为简化操作，方便企业申请缓缴，企业只需提交申请报告，并书面承诺对符合缓缴条件的真实性负责。

（三）相关要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比对企业参保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对缓缴企业是否符合其他条件进行抽查，抽查不符合缓缴条件的，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终止缓缴期。对恶意弄虚作假申报缓缴、以及缓缴期满后不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应按规定对其进行失信惩戒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享受减免政策的问题

2020年2月至6月期间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享受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计划施工期分月平摊，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在2至4月减半征收，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在2至6月实行免征。

举例：某工程建设项目在2020年3月开工，施工期为12个月，应缴工伤保险费为36万元，按月平摊后每月应缴费额3万元。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大型企业，执行3至4月减半征收政策，共计减负3万元；若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执行3至6月免征政策，共计减负12万元。

十二、参保单位今年2月份已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参保单位今年已缴纳2020年2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社保经办机构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免部分的金额。对于减免部分的金额，要加强与参保单位沟通，尊重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可优先选择直接退费，也可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

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缴费的，参保单位无需申报；选择直接退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多种“不见面”方式告知社保经办机构即可，无需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等部门协作，简化办理流程，提高业务受理、资料转接、问题处理等效率，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减免部分费款及时退还到账。

十三、我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已出台的社会保险支持政策与

此次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平稳衔接的问题

总体原则是确保我省政策与国家政策的有机衔接，最大限度发挥社会保险政策效应。一是我省出台的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确保待遇支付和妥善处理历史企业欠费等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二是在执行延期政策的基础上，执行缓缴政策。即：执行延缴政策后，单位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仍无力缴费的，可将单位和个人缴费一并纳入缓缴。三是参保单位执行延缴政策后，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期间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十四、减免、延缓期间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续的办理

执行减免、延缓政策，不影响人员正常流动，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其中，跨省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的，仍按缴费基数12%的比例转移统筹基金。职工在延缴、缓缴期间申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按照“转一补一”的方式，补齐所延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十五、减免、延缓政策是否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的问题

此次减免的是单位缴纳进入社保统筹基金部分，不会影响职工个人权益和社保待遇标准。延缴、缓缴的个人账户应缴额不计息，期满到期后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养老保险待遇：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申请养老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按照“退一补一”的方式，补齐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办理养老待遇领取

手续。未补齐前，社保经办机构暂按已足额缴费情况核发养老保险待遇，待补齐应缴的养老保险费后再重新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待遇差。

失业保险待遇：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申请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按照“退一补一”的方式，补齐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手续。

工伤保险待遇：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十六、今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到期后的处理

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原规定的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将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总费率按 1% 执行。原已纳入工伤保险降费范围的市（州）要继续实施；原未纳入但截止 2020 年 4 月底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个月以上（含 18 个月）至 24 个月以下的统筹地区和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以 2018 年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实际执行费率为基础分别下调 20% 和 50%；按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该调整上浮的，暂不上浮。

十七、减免政策是否影响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问题

这次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力度大，预计将为全省 44 万户企

业减负约 230 亿元，将对我省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企业稳岗和扩大就业起到积极作用。从我省社保基金累计结余情况来看，此次减免政策对我省社保基金的影响总体可控，能够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5 份)